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劉玉鳳即李連銓之繼承人即南町田坊

訴訟代理人 曾巧妮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被告 李玉嬌即李連銓之繼承人即南町田坊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劉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玉鳳、李玉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連銓之遺產範圍內，連
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玉鳳、李玉嬌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連銓之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李連銓即南町田坊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28
日至115年5月28日止，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本息，按月平
均攤還，另如逾期償還時，除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月調整基

01 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即2.82%+3%=5.82%）
02 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
03 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
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5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繼承人李連銓
06 應於112年5月28日繳納系爭借款本息卻未繳納，未依約按月
07 清償本息，故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將
08 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李連銓之存款後，迄今
09 尚積欠本金311,186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
10 償。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19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0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同法第1148
21 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南町田坊之經濟部-商
23 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李連銓除戶謄本影本、繼承系統
24 表、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157號、112年度司繼字第3120號
25 閱卷資料、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原告月調整基準利率歷史資
26 料表、授信約定書、央行C方案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7 南町田坊109年5月28日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8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及提證均
29 未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30 實。

31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

03 四、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盧亨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
13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彭蜀方